
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送达的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除2019年3月30日敦煌种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送达的《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酒泉市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除2019年3月30日敦煌种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事项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